

2020 年度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 1:1 配套项目第二批遴选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实现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办学目标，加快我校师资队伍建设，我校和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达成协议，设立专项经费，按照与国家留学基金委 1:1 资金配套共同资助的方式，实施“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”，鼓励我校优秀青年学者出国学习深造。

2020 年，我校决定继续执行这一计划，在全校公开遴选第二批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参加此项目，赴国外一流大学进修深造。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的文件要求，现就有关申报遴选要求如下：

1、候选人资格

- 1) 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，仅具有本科文凭者需具备 5 年以上工作经验，仅具有硕士文凭者需具备 2 年以上工作经验。博士文凭持有者无工作年限限制。
- 2) 外语水平：符合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项目外语条件。
- 3) 申请人需自行联络国外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）一流大学和科研机构，并在申请时就已经持有对方出具的同意接收的正式信函（签名和签章、原件扫描件不限）。
- 4) 不可同时申报两项或多项同属国家留学基金委或其他项目资助，若曾经享受过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人员，回国工作满五年后方可再次申请。

2、派出期限与资助额度

- 1) 派出期限：3—12 个月；
- 2) 资助额度：一次性驻地及访问国之间往返旅费（经济舱）、在外进修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，即指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在国外学习期间的基本生活费用，包括：伙食费、住宿费、交通费、电话费、书籍资料费、医疗保险费、交际费、一次性安置费、零用费等。具体资助标准按教育部、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。

3、申请材料提交清单及说明

- (1) 《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》（访学类）
- (2) 《单位推荐意见》（由人力资源处上传）
- (3)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
- (4)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
- (5) 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
- (6) 职称证书、最高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
- (7) 依托项目在研证明、科研成果清单
- (8) 外方合作者简历
- (9) 获奖证书复印件（不超过 5 页）

具体要求详见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上《2020 年申请材料及说明》，网址为
<https://www.csc.edu.cn/chuguo/s/1727>

4、申请时间及申请方式

- 1) 申请时间：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5 日；

2) 申请方式：申报者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网上申报结束后，将申报材料交由院系初评，具体评审方法详见附件。通过院系初评后将所有纸质材料于9月25日前提交至人资处培训发展办公室（行政北楼507），《申请表》、《汇总表》和《依托科研项目情况汇总表》发送至邮箱daijian@nju.edu.cn，逾期不再接受申请。

5、补充说明

(1) 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上所有申请条件方可申报，且在学校上报后不得更改出访时间和内容，留学基金委不再接受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和更改留学国别、单位、留学时间及延长留学资格有效期等变化的申请。

(2) 院系选取3名申请人相关专业方向的专家填写《院系专家：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专家评审意见表》，并在院系评审后填写《院系汇总：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专家评审意见表》，给出院系评审意见，由院长和书记签字盖章后交至人力资源处。

(3) 有关此项目的具体说明和申报指南，可登录

联系人：戴健 联系电话：89683046 邮箱：daijian@nju.edu.cn

人力资源处
2020年9月8日